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11/07 Sun PM 08:43:06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My views



    Move To:

Secretariate

Pls see the attached file of my views.

Thanks

Li Yee

Download Attachment: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李怡意見信.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Help](#)

敬啓者:

本人是一個教育工作者，本人希望借此對本港政制發展情形提一些自己的看法。

本人認為若 07-08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是不應該的。從教育角度看，回歸前，我們幾乎沒有機會參政。因此，無可否認本港絕大多數人對政治政制的認識並不成熟。尤其是回歸才短短幾年，教育改革仍在進行之中，年青一代對國家和民族以致自己的國民身份和社會義務等的認識仍不足夠；加上政制發展應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而人大亦已明確提出 07-08 年不能普選，已是法律。因此，本人十分支持人大對 07-08 年本港政制的安排。

另外，本人認為 08 年以後，可循序漸進推動政制改革，例如擴大功能組別的成員，取消公司團體票，但該團體代表可由全體成員一人一票選出。我相信功能團體的代表可循一人一票選出，亦非常有代表性，所以功能組別是應該長期保留的。它的重要性是能確保立法會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組合。

本人認為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當然應作為本港的政制改革的最終目標，而要實現此目標，必須建立在港民的國民意識和政治意識都已達致成熟或較成熟的階段。特別是我們的教育改革已完全成熟的時候，這種一人一票的選舉才能真正體現它的意義。所以，本人提議在第八或第九屆才實行全面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此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李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